

Q7CH2026092401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

质量验收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甲方(委托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豫农文〔2026〕102号)及后续修订、新发布的省级相关技术管理规定等,甲乙双方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服务事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最新版本的国家、省技术规范文件。

一、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分析: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确定具体工作内容。收集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资料,对移交的资料、图斑信息等信息进行全面审核;核查补充耕地地块位置和图斑等矢量数据,审核各地块所需资料的完整度、地类变更前的土地利用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核查其他需收集资料等。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对图斑进行评价单元划分并布设踏勘点位,含移交资料;

(2) 现场踏勘与采样:依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县级初鉴专家在省级、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并支付专家费,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完成实地踏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按照土壤样品采集技术规程采集土壤样品。① 按技术规程布设采样点进行土壤采样;② 现场观测并记录土壤层次结构;③ 现场测量有效土层厚度,对侵入体及砾石含量进行称重计量;④ 采集土壤容重样品、耕层质地样品及表土混合样品,同

步留存各类采样工作影像资料，确保采样过程可追溯；⑤ 对每个评价单元取规定数量的混合土样进行化验；

（3）样品制备及检测：土壤表层样品的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和流转，根据《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等要求检测指标进行制备及检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出具准确、可靠的土壤检测报告。

（4）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包含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和数据库等。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最新政策，确保服务过程接受采购人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并实行质量控制追溯机制；

（2）《初鉴报告》应内容完整、结论明确，并可作为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的依据；

（3）供应商应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及相应检测能力，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工作经验，检测机构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不得参与两个（含）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专家人员和检测机构及其他费用。

（5）如果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暂停后续工作；若需培肥改良，应提供技术支持。

（6）供应商完成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相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所需资料，直至经省市验收通过。

三、服务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2. 如因项目建设、极端天气、大面积耕种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图斑无法按期开展初鉴的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鉴定单价为人民币 518.7 元 / 亩。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1000010.00 元（大写：壹佰万零壹拾元整），对应暂估鉴定面积 1928.14 亩。最终合同总价款按照“实际开展完成的鉴定面积 × 本合同约定单价”进行计算确定。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按实际完成鉴定面积核算最终结算价款。

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全部外业踏勘、土壤样品采集及送检，并提交外业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提交市级验收前，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30%

(2)乙方提交全部县级初鉴成果资料(报告、图件、数据库等)并经省、市审核初鉴资料通过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100%。

(3)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按约支付。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合法有效，因发票虚假、不合规导致甲方产生税务、财政处罚等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耕地图斑矢量数据、地类变更信息、影像资料及相关项目资料。

2. 补充耕地鉴定专家参与现场踏勘、采样等工作，协调相关乡镇、村组及群众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 对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成果提出整改要求。

4. 乙方提交成果不符合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返工、

暂停支付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省级技术规程开展工作，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项目相关的市级验收工作，并提供技术服务，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鉴定成果、原始资料、技术说明等相关材料，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场答疑解释，做好验收各项配合工作。因乙方不予配合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市级验收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自行承担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员、交通、住宿、采样工具等费用。

3. 妥善保管土壤样品，及时送检，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5. 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 项目服务期届满后，如因本项目相关工作或由此延伸产生的工作任务，甲方认为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协助的，乙方应予以配合。

7. 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检查等工作。

六、成果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甲方组织内部初步验收，对成果完整性、规范性、技术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甲方在收到全部成果资料后，提请省市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免费整改直至合格。

3.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追究相应责任。

七、安全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土壤采样、样品运

输、车辆通行、设备使用等环节，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2.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车辆、设备及作业现场的安全承担全部管理责任。乙方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依法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应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财产损失、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被追究责任或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5. 乙方进入相关乡镇、村组及地块作业时，应遵守当地管理规定，尊重群众合法权益，避免引发矛盾纠纷。

6. 不可抗力情形下，乙方仍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通知甲方。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暂估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支付项目资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数据造假、擅自变更采样点位、调换土壤样品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追回已支付费用；由此造成甲方财政资金损失、审计追责、行政赔偿、第三方索赔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维权开支。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有权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协商顺延。

九、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廉政约定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财物、礼金、礼品，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乙方存在行贿、利益输送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回全部已付资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甲方(盖章):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乾图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宋辉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开封自贸区支行

银行帐号:16090101040017870

日期:2026年9月24日